

跟随我十八年的姥姥



陈燕画的猫

5岁生日那天，姥姥要带我去买一条裙子，玫红色的。她说，我穿玫红色的衣服最好看。这颜色太让人好奇了。

有一次，我问姥姥什么是红色，她正好在切西红柿，便说西红柿是红色的。我记住了。有次听小姨说要穿红色衣服，我就嚷着说：“小姨穿着西红柿上学去啦。”气得小姨骂我是臭猫。还有一次，我在外面撞到了电线杆，问姥姥电线杆是什么颜色，姥姥说是白色的。我马上学以致用，对喜欢穿白色衣服的大姨说，您为什么总爱跟电线杆穿一样颜色的呀？惹得大姨哭笑不得。

可玫红色到底是个什么呢？——难道姥姥真的忘了，我是个瞎子呀。3个月大时，我就被查出先天性白内障。我期待着新裙子，姥姥却说：“咪咪，你先去地安门商场门口等我，我有重要的事情要办。”我有些失落，心想姥姥怎么啦，连带我去商场的的时间都没有。可我只能听话，硬着头皮自己去。

从3岁起，姥姥试着开发我耳朵、鼻子和手的功能，教我听反射音判断前方的物体。因为看不见障碍物，我经常摔倒，练了两年，走在路上才能不被撞到。即便如此，我也还没有独自出门过马路的经验。

那天阳光很大，我走出四合院，自行车链条飞速转动的声音从我面前擦过去，几乎贴着我的脸。我背心冒汗，站在院子门口久久不敢挪步。或许是小女孩的爱美之心在作祟，对新衣服的渴望还是把我带到了马路上。姥姥带我坐过很多次公交车，我记得去公交站点的路线。许多脚步声从身旁掠过，挨近马路时，我能闻到灰尘和汽油的味道。马路上车来车往，人声嘈杂，不同方位的声音层层交错，耳不暇接。走到站点，努力听着，忽然而至的一声喇叭吓了我一跳。

公交车来了，刹车时车胎摩擦的声音拖到跟前，人群躁动起来，地面也有些振动。我急忙贴近身边的人上了车，买了张5分钱的车票，还拜托售票员阿姨到站时提醒。我摸到一个空座位坐下，盯着视线中模糊的亮光。到地安门要坐4站，我数着每一次停车。

到站后，我摸到门口下车，重新被裹挟在车水马龙的声音里。我还要过一条宽阔的马路才到商场，其实就是双车道的普通街道，但那一刻是那么漫长。姥姥曾嘱咐我过马路的技巧。我找准要跟的人，仔细听她的脚步。她起步时我轻轻握住她的衣角，跟着她向前走。

估计快到马路中间时，我换到了人群另一侧，生怕被落在马路中

央。到了地安门商场门口，我刚刚站稳，就听见熟悉的脚步声，姥姥来了。我鼻子一酸，差点儿哭出声来。

那天起，姥姥再也没牵过我的手。她总说自己有很多事情要做，不能陪我。邻居家的孩子都是奶奶带着去荡秋千，我每次都是自己去。和小伙伴捉迷藏被欺负了，她总是袖手旁观，从不上前理论。不仅如此，我还常常替她跑腿到胡同对面的小卖部买东西。看着别人家的小孩都是被大人牵着、抱着，我内心交织着怨恨和酸楚。

姥姥从不把我当成一个瞎子，我觉得她是个狠心的人。

二

小时候我总想，姥姥毕竟是姥姥，她要是妈妈，大概就不舍得老让我跑腿了吧？她从没解释过为什么我会跟她住，也不告诉我爸妈在哪儿。我问起时，她就用哄孩子的方法搪塞我。

有一次，我和小伙伴成团成一个玩具。他一着急，大声说：“你爸妈都不要你了，你还这么小气！”我听后愣在原地，回家便拉着姥姥要爸爸妈妈，等来的还是相同的回答：他们在很远的地方工作。这次我有点儿不信了，一直缠着她问。

那天，姥姥第一次打了我。屋外

下着大雨，我一头扎进雨里，想去找爸爸妈妈。雨水混着泪水，头发贴在我的脸上，衣服全打湿了，我每迈一步都很沉重。

雨点像和我作对似地敲打着地面，我无法听到反射音，只能乱跑。突然一声响雷炸开，我脚下一滑摔倒在地，头碰到石头上，哇哇大哭。

一双大手把我抱了起来，我闻到了姥姥的气味。她把我抱回家，用酒精给我头上的伤口消毒上药。那是姥姥第一次当着我的面哭。我吓坏了，再也不敢在她面前提起爸妈。

不久后的一天，姥姥突然对我说：“今天你妈妈来看你。”我以为听错了，“妈妈”这个词对我来说太陌生了。我问妈妈长什么样，姥姥没好气地说：“人样！”我不明白她什么意思。

终于听到外面传出声音，我赶紧跑出去。“啪”的一声，一个小女孩打了我一个响亮的嘴巴。我都没来得及哭，就听到一个女人对小女孩说：“你怎么打她呀，她是你姐姐。”

原来，这个女人就是我妈妈。妈妈说要去小卖部给我和妹妹买好吃的，我自告奋勇带她们去。回来的路上，妹妹在前面跑，我在后面追。一个趔趄，我被一块石头样的东西绊倒，手里的冰棍摔得老远，腿上的伤口疼得我哇哇大哭。姥姥听到后赶过来给我擦药，埋怨妈妈没看好我。

妈妈在一旁说：“谁让您养她呀？当时我要把她扔到河里淹死，是您要把她捡回家的。这瞎了吧唧的，长大了也没用，就是拖累大人的包袱。”

姥姥抱着我哭了，我不明白姥姥为什么哭。

三

姥姥是个固执的人，她坚信有办法让我恢复视力，带我到处去看医生。我10个月大时做了第一次手术，眼睛对外界的刺激开始有反应，可后来的治疗和手术效果都止步于此。世界在我面前的清晰度，只停留在那次手术之后。

她不死心，带我在各个医院奔走。终于，一个老医生对她说，我的眼睛真的没救了，第一次手术后显现出的微弱光感终会消失——我迟早会变成一个彻底的瞎子。

之后很长一段时间，姥姥都没有带我去医院。渐渐地，她接受了我会完全失明的事实。

她不断开发我的听力。从捡硬币练起，让我听硬币的面值和停止转动的声音，然后准确无误地出手捡起。她还教我用耳朵代替眼睛，眼睛跟着手。比如在桌上拿杯子，先得想好杯子在哪儿，然后用手去拿，眼睛跟着手，让别人看起来觉得我是看着拿的。这类枯燥的练习，她总要求我做很多次。

7岁那年，到了上学的年龄。姥姥带我去了好多小学报名，都因为视力问题被拒之门外。姥姥说，要想长大了有本事，就得上学。这里不收

你，只能把你送回你爸妈家了，和你妹妹一起上学。

我爸妈住在河北容城的一个村庄。爸爸是农民，妈妈在县城上班。9月1日开学，我比妹妹起得早，但妈妈只给妹妹准备了新书包。

过了两天，妈妈吩咐我做洗衣服、扫地、喂猪喂鸡这些家务。教我喂猪时，我故意把猪食洒了，妈妈大喊：“你瞎了吗？猪食盆那么大，看不见呀！”我瞪起眼睛不示弱地说：“我就是瞎了，我不是你亲生的吗？”妈妈拿舀猪食的铁勺子打在我身上，弄了我一身猪食。

晚上，我躲在被窝里想，姥姥把我当宝贝，你们不让我上学还让我干这么多活，不怕姥姥找你们算账么？

我就在这个小村庄虚度童年时光，不喜欢接近陌生人，自卑又自闭。

四

两年后，姥姥终于来看我了。我抱着她撒手，把两年来的事情都说了。她听后很震惊，说妈妈一直写信说我上学了，学习很好，不让她来看我。

姥姥把我带回北京，给我改名，叫陈燕。陈，是姥爷的姓；燕，我希望我像小燕子一样快乐地生活。

普通学校还是不收我，姥姥就开始自己在家教我，握着我的手学写字。我的模仿能力很强，很快就能学会。

小时候，我的第一个梦想是当画家。让一个盲孩子学画画，也不知道有多少家长会支持这荒唐的梦想。可姥姥只说了一个字，画！第二天，她就给我买来铅笔和纸，把我的手放到纸上让我画。

我决定画姥姥给我养的小黄猫。猫是毛茸茸的，还喜欢叫，有时候我还听见它打喷嚏和吹鼻涕。我拿着铅笔在纸上画画，画我心中的那只小黄猫。画完去问别人像不像，他们常常反问我说：“这像什么？”我说：“像猫呀。”后来，大家都知道我在画猫，都会说：“简直太像猫了！”

这种善意的谎言给了一个盲孩

子难以估量的信心。14岁那年，我画的猫被送到日本，获得了两地残疾人绘画二等奖。

后来，我在广播里听说北京有盲人学校，地址在定慧寺，离家很远。我让姥姥带我去报名，她说，自己的事情自己做。我只好自己去找。看不见车牌，经常坐错车、坐过站。第三天下午找到了，但已经开学一个多月了，让我明年再来。

姥姥又出主意，让我找中国残联。有了找盲校的经验，一天我就找到了。连着去了四天，传达室的叔叔帮我介绍了残联主席的秘书杨阿姨。她听了我的故事很感动，给盲校写了一封信，推荐我上学。

第二年，我如愿上了盲校。我在学校找到了认同，后来还成了中国第一个女盲人钢琴调律师，之后一直在努力推广盲人调律这件事，得到了很多人的认可。我在事业上花的时间越来越多，陪姥姥的时间却少得可怜。

2002年初，姥姥被查出肺癌晚期，我感到天都要塌了。虽然我知道姥姥总有一天会离开我，但没想到这么快。我每天在医院陪她，她也知道和我在一起的时日不多，拉着我的手说个不停。

她说，从把我抱回家的那天起，就挖空心思找适合我的本领，想把我培养成一个独立自主的人。求医无望后，她找了两个盲人做朋友，了解他们靠什么生活，然后用这些方法教我。

“咪咪，你五岁的时候，我就让你自己去买东西、坐公交、过马路、去公园门口等我，我是想锻炼你一个人独自出门的能力。其实我不放心，一直在你身后跟着……我跟了你十八年。当你可以找到每一个钢琴客户家里，去给人家调钢琴的时候，我就放心了。”

病床边，我还没听完，眼泪就涌了出来。其实我明白，每当我迷失方向的时候，摔倒的时候，找不到回家的路的时候，在路上大哭的时候，姥姥为什么总会及时出现。

因为，她一直都跟在我的身后。

口述/陈燕，现为钢琴调律师



陈燕与姥姥

所谓成长，是一次又一次的离别

元苑



第一次看到这句话的时候，我13岁。成长于我而言，是一种向往，而离别，仿佛无论如何，也不可能与之挂钩。

因为不信，所以不能理解，看到这句话的那本书，也不知被丢去了哪里。

可事实上，我正在慢慢地印证这句话。从乡里的小学开始，已经踏出了家门，每天都有8小时和父母离别。而后到了镇上的中学，离别时间变成了10小时。到了城里的高中，在家的时间和在学校的时间发生了一个对换，每周都很期待那一天回家的机会。

再到后来，上了大学，和父母见面的时间，变成了一年中的4个月，或者两个月。

记得母亲说过：我发现你变得最快的时候，就是你大一回家的那个寒假，似乎格外懂事。我只是笑笑，没有回答。

被娇生惯养了很多年的我们，因为要适应独自在外的生活，突然拥有了生活能力，自然在家长眼里变得更加懂事。

离家远了，才会想家。亦是离家远了，才真正能够体会到父母的不易。

02

不知从何时起，通讯录里的名字，换了一个又一个，数量也是不断的增加。真正到了夜深人静，想要打电话时，却不知道要打给谁。

曾经无话不谈的好友，出了校门，就变成了陌生人。所谓的室友，到头来也只剩下一个人。不想说再见，却不得不说再见。

因为有了离别，我们渐渐看清了“道不同，不相为谋”这句话。更多的时候，并不是我们选择和谁做朋友，而是在孤勇前行的路上，正巧遇到一个和你同行的人，谈笑间、挣扎间，便成了朋友。

有些人，可能只能陪你走一段，就离开了。我称他们为曾经的朋友；而有些人，和你同步变化着，一直都在。我称他们为挚友。

我很羡慕那些有好几个发小的人，他们知道并参与你的过去，而现在，也一直在。尽管不在同一座城市，但那种尽管不说话，我也懂你的

感情，是谁都学不来的。好在，我看清了朋友这个词，这个如镜子般存在的词。你能站多高，你的朋友就有多高。

每一次的告别，都会有人，这一生从此不会再见。与其说告别让有的人成为记忆，不如说，这是一种来自社会的筛选。你能强大到什么程度，你的朋友就会强大到什么程度。而那些跟不上你的脚步的，就会渐渐的从你的生命里离开。

爱人，亦是如此。

03

一直在说成长过程的艰辛，可事实上，成长并不需要什么过程，只是在某一个瞬间，突然成熟。而这个所谓的瞬间，不过是离别。

因为某一个人的离开或者某一件东西的丢失，突然间有一些觉悟，便懂得了曾经不曾理解的问题。

这便是成长。不仅仅是细胞分裂带来的身体上的增长，更多的是精神上、心灵上的改变。

人生路漫漫，学着接受，也学着懂得。